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指控及其他事項（「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3年8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對指控及其他事項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刊發2022年報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c) 對本集團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閱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分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方會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明，若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11月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引致其停牌的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4年11月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本公司的除牌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形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按季度公佈其發展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日或之前公佈其季度更新，此後每三個月公佈進一步季度更新，直至恢復上市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2022年報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黃偵武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